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錚堤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安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4,5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錚堤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錚堤公司）、被告簡安鍾（下逕稱其名，與錚堤公司合稱為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錚堤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25日邀同簡安鍾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動用200萬元的授信額度，利息自撥貸日起，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89%機動計算（計算式及年利率詳如附表），約定共分36期，每月償還本

01 息乙次。詎料，被告本息僅繳付至附表所示之日，依據銀行
02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約定，此筆借款
03 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銀行
08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
09 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
10 詢等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71號卷第1
11 8至32頁），核無不合。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3 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4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
15 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
17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子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6 書記官 余佳蓉

27 附表

28

編號	債權本金	最後繳息日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22,821元	114年2月27日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7.61%（計算式： 5.89%+1.72%）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
2	121,698元	114年5月27日	自114年5月2	7.49%（計算式：	自114年6月	過6個月以

(續上頁)

01

			8日起至清償 日止	5.89%+1.6%)	29日起至清 償日止	左列利率2 0%計算。
合計	644,519元					